

王焕培 / 著

中国现阶段 私营经济研究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现阶段 私营经济研究

王焕培 / 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研究/王焕培著. —长沙:湖南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11

ISBN 7-5357-4677-2

I.中… II.王… III.私营经济-研究-中国 IV.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3817 号

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研究

著 者:王焕培

责任编辑:郑 英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青园路 4 号

邮 编:410004

出版日期: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25

字 数:250000

书 号:ISBN 7-5357-4677-2/F·466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思想不断解放、认识不断提高、政策不断调整、法律不断完善、环境不断优化、结构改革不断深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我国私营经济得到了快速生成与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过程中,私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主义经济生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成分。中共“十六大”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2005年国务院专门出台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6~201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强调“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提出“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制度创新,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在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良好的舆论、政策、法制、市场环境,必将推动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新一轮高速发展。如何全景式地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全貌,如何客观公正地看待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私营经济在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哪些方面的制约或不足,是理论工作者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学院从事统战理论教学与研究的工作者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在对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研究过程中,采取何种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立场不正、观点

极“右”、方法不当都会使我们的研究走入歧途。因此,在对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研究过程中,始终坚持一条主线,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在研究方法上,牢牢抓住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私营经济,运用抓主要矛盾的方法和辩证的方法看待私营经济,用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对比分析和综合归纳相结合的方法,从理论到实践,从历史到现实,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来探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问题。

本书由7章构成。第1章首先介绍了广义私营经济的内涵与外延;继而介绍了党的文件中所讲的私营经济的四个约束条件;最后分析了狭义的私营经济与通常所说的民营经济在内涵与外延方面的不同。第2章首先介绍了理论界有关私营经济性质和特征的观点;继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了私营经济既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经济,也不是纯粹资本主义性质经济,而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调控之下的新型资本主义经济;最后提出要科学地对待私有制。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来看,私有制必将消亡,但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在国家政策调控之下,允许私有制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一定程度发展,有合理性、现实必要性和可行性。第3章首先从政策、法律等制度变迁的角度来说明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生存一发展的必然性;继而从经济资本、社会资本、人力资本融合的角度来说明当代私营经济生成与发展的必然性。第4章首先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私营经济发展的四个阶段;继而分析了当代私营经济在数量、规模、组织形式、行业分布、实力等方面的特点。最后分析了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已成为数量最多比例最大的企业群体;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已成为我国劳动力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渠道;已成为国

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已成为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国有企业实现战略性结构调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已成为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力量。第5章探讨制约私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分析了市场竞争体制性障碍,提出了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的对策;继而分析了资金融通的渠道障碍,提出了拓宽私营经济融资渠道的对策;最后分析了产权保护的法治障碍,提出了构建私营经济产权保护法治环境的对策。第6章探讨私营经济发展中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首先分析了私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提出了培养和提升私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措施;继而分析了家族企业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家族企业制度创新的思路;最后分析了私营企业劳资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提出了促进私营企业劳资关系和谐发展的对策。第7章对私营经济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首先对理论界关于私营经济发展趋势的观点进行综述;继而从基本经济制度、混合经济发展走向的角度说明私营经济发展具有长期性;然后说明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展私营经济绝不是走私有化道路。

本书在选题、收集、整理资料、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彭军良,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朱国旗、胡旭晟、刘孝听,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童爱涛等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得到了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统战教研部主任周述杰、综合教研部主任刘蓉宝、综合教研部副主任陆亚林等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借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领导、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王焕培

2006年11月

目录

第 1 章 私营经济的界定	(1)
1.1 广义的私营经济	(1)
1.2 狭义的私营经济	(3)
1.3 私营经济与民营经济概念的区别	(4)
第 2 章 私营经济的性质	(9)
2.1 私营经济性质和特征的观点综述	(9)
2.2 私营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调控之下的新型资本主义经济	(12)
2.3 科学地对待私有制和剥削	(20)
第 3 章 私营经济发展的必然性	(40)
3.1 制度变迁为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40)
3.2 资本整合为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了物质	

第 6 章	私营经济发展中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198)
6.1	私营经济核心竞争力的缺乏和对策	(199)
6.2	家族企业制度的缺陷和对策	(226)
6.3	私营企业劳资关系和谐的缺失和对策	(251)
第 7 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269)
7.1	私营经济发展趋势的观点综述	(269)
7.2	私营经济发展具有长期性	(272)
7.3	发展私营经济不等于走私有化道路	(278)
参考文献		(281)

第1章 私营经济的界定

研究当代中国私营经济发展问题,首先必须搞清楚私营经济的内涵与外延。理由是:第一,搞清概念相当重要。我国老一辈经济学家于光远说过,学者之所以成为学者,在于咬文嚼字,概念清楚。英国近代著名经济学家斯坦利·杰文斯在《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中明确指出,经济学这种科学,是建筑在少数貌似单纯的概念上,因为,概念上稍许错误,会动摇我们的一切演绎。所以,几乎每一个经济学家都说,单纯元素的研究,最要小心,最要精密。第二,目前对私营经济概念的认识还存在一定分歧。有的人认为私营经济是个体和私营经济;有的认为私营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有的认为私营经济是非国有经济;有的认为私营经济是民营经济;有人把私有经济和私营经济混同。由此可见,在对现阶段中国私营经济进行系统研究之前,搞清私营经济的界定,很有必要。

1.1 广义的私营经济

1.1.1 产权的本质

在谈私营经济概念时先谈产权,似乎风马牛不相及,其实不然。因为,私营经济概念中核心是营或经营,所以,要搞清私营经济时,必须先搞清经营权,而经营权是产权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故谈私营经济时先从产权开始。

在关于产权的本质问题上,西方学者存在一定分歧。刘伟在其

《产权通论》中对西方有代表性的观点进行考察,概括了六种主流观点:一是产权即财产所有权,它进而被解释为包含多方面权能的权利束。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配杰威齐。他认为所有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和交易权,这四种权利统一的所有权就是产权。二是产权是一个比所有权更为宽泛,包含一切关于财产权在内的范畴。代表人物是P·阿贝尔。他认为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享残余收益或承担负债的权利、对资本的权利、安全的权利、转让权、重新获得的权利及其他权利。三是产权是由法律或国家强制规定的对人对物的权利。这是一批法学家、法经济学家的观点。四是产权是远较人对物的权利更为宽泛的人的各类权利的综合,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五是部分学者认为定义产权只能从产权的功能作用出发具体地加以概括,而不能脱离对其功能的分析抽象地定义。如法国经济学家R·A·波斯纳对产权定义是通过他所提出的衡量一定产权是否有三个标准体现出来的,他概括了产权有效体系的三个标准:个人所有的普遍性;产权独占性;产权的可转让性。又如,德姆塞茨是从产权的功能和作用出发来定义产权的,他认为产权是一种多方面权利集合的权利束,从功能上分解这一权利束,分别从受益受损、外在性内在化和交易的合理预期等方面定义产权的作用,进而将产权归结为一种协调人们关系的社会工具。六是产权不是一种静态的客体,而是一系列旨在保障人们对资产的排他性权威的规则和维持资产有效运行的社会制度。阿尔钦是代表人物,他就是从产权的形成机制上来定义产权的。

1.1.2 一元约束条件下的私营经济

从上面所述,可以发现产权是一组权利束。从这组权利束中只注重经营权,而不管所有权,只要符合经营权是私人掌握,这类经济型组织,就是广义的私营经济。一元约束条件的私营经济中的“元”,特指“经营权且是私人经营”。从这个角度讲,广义的私营经济分布很广泛,在公有制、非公有制、混合所有制经济中都存在。非

公有制经济(即私有制经济),产权私有必然私营。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为了搞活国有经济,从过程来看,我国采取了“放权让利、承包制、兼并破产、抓大放小、下岗分流、减员增效、三改一加强”等战略性、政策性措施。与此同时,理论认识在深化和创新,突破了所有权决定经营权的传统思维,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管理思想。因而,在国有经济中出现了承包、租赁、托管、委托代理等形式的国有私营(民营)或公有私营(民营)经济形式。由此可见,国有经济、公有制经济成分中也有私营经济形式。

1.2 狭义的私营经济

上面讲了一元约束条件下的私营经济,下面谈谈二元、三元、四元约束条件下的私营经济。产权中所有权私有、经营权私营,这是二元约束条件下的私营经济,具体包括个体经济、内资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和港澳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产权中所有权私有、经营权私营,且由大陆公民投资形成的私营经济,是三元约束条件下的私营经济,具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内资私营经济。产权中所有权私有、经营权私营、大陆公民投资,且雇佣劳动力在8人以上的经济成分,是四元约束条件下的私营经济,具体是内资私营企业。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所说的私营经济,是特指财产私人占有、企业私人经营,并且存在雇佣劳动关系、雇员在8人以上的经济形式。其理由是:中共“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可见,私营经济是有特定意义的,具有以下几个方面质的规定性:一是企业的资产归企业主或企业集团所有。这是私营经济区别于公有制经济的本质属性之一。二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个体经济一般来说不雇佣工人,但也有请一两

名帮手,带三五个学徒的,它不属于私营经济之列。个体经济(含小业主经济)与私营经济的分水岭是“七下八上”原则,即雇工七人以下个体经济、八人以上是私营经济。三是以按资分配为主要分配方式。企业的净利润全部由业主或集团占有。综合上述,生产资料私有制、产品分配形式是按资分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雇佣与被雇佣,这是私营经济的三大本质特征。本书所谈私营经济是四元约束条件下的私营经济。

1.3 私营经济与民营经济概念的区别

1.3.1 民营经济的概念

民营和民营经济的概念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开始流行起来和大量使用的一个概念。对于这些概念使用,社会各界看法不一致。1998 年关于民营问题在中国大地上还有过一次大争论。1998 年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珠海召开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会上要求各地停止使用“民营企业”的提法。理由有三:一是为了与中共“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正式文件口径一致。因为中共“十五大”报告全文没有“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提法,只有公有制经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个体私营企业等提法。二是为了与国家法律法规(如宪法)用语保持一致。三是为了语言文字规范。“民营”的对应词是“官营”,如果把“国营”当“官营”,集体企业就只能在“民营”范围中,这样又与把个体私营企业称为“民营企业”相矛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勿称民营”的消息很快在各地见报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有的人表示赞同。如,在当年这场争论中,浙江省一位省领导就公开提出,浙江省将终止“民营企业”的提法,不准使用这一不规范的“私营企业”的代名词。有的人表示反对。在当年对“勿称民营”持异议的代表性文章,一是 1998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简报》上刊发

一篇名为“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对‘民营’的提法”。文章列举了以下事实:“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发[1995]8号)指出:‘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科技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1996年《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9号)指出:‘要继续鼓励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二是中共上海市委党校黄文忠教授撰写的《“民营企业”的提法不应终止》(刊于《特区经济》1998年4月25日)。三是原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理事长于维栋撰写的《民营概念的研究》(刊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简报》上,1998年5月12日)。许多民营企业人士感到很困惑,他们不知道这是否意味着中央政策又有新的变化,许多人都在猜测这一“要求”的背后是否包含更深层次的内容。

根据上述,搞清民营经济的概念有理论上的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从目前理论界研究来看,关于民营经济概念的说法有如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不是所有制概念,而是一个按经营主体划分的概念。代表人物是晓亮、董辅初等人。晓亮认为,民营经济是民间人士、民间组织、民间机构经营的经济;民营是相对于国有国营来说的,也可以相对官营官办,故凡不是国有国营的经济都是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就是老百姓办的经济;民营不等于私营,但私营也属于民营,私营经济是地地道道的民营经济;现实中的民营经济有七大块,一是个体经济,二是私营经济,三是外资经济(含港、澳、台地区在大陆投资办的经济),四是民营科技企业,五是乡镇企业,六是股份合作制企业,七是国有民营企业。黄辅初认为,民营经济的范畴着眼于它的运作特征,是与“官营”经济相对应的概念。个体、合伙、私营、成员入股分红的合作社、个人入股或公众持股的股份经济,以及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的经济,都属于民营

经济,传统的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由地方政府或农村基层政权出资兴办的集体经济,都具有官营经济的特征,不能列入民营经济。

第二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的界定,要从其所有制关系入手加以分析。黄文夫、刘伟等人是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黄文夫认为中国的民营经济,实质上是非国有经济,主要包括新型的集体经济(不含有“二国营”性质的传统集体企业)、部分乡镇企业(不含乡镇政府主办的企业)、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侨胞投资等。刘伟认为,民营经济在财产关系上主要是私有制经济,由于出于某些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人们以偷梁换柱方式用民营经济概念替换私营经济。因此,民营经济从狭义上理解,实质上就是指私有制经济,具体包括个体、私营、私人合作和以私人股份为主的公司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既不能单纯从所有制的角度来对民营经济进行界定,也不能纯粹从经营主体的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代表人物是阳小华。他认为民营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既涉及经营方式,又涉及所有制形式,因为任何经营方式总是通过一定的财产主体采取的。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简单地说,民营经济就是非国有国营经济。

1.3.2 私营经济不等于民营经济

目前学术界尤其是一些领导同志经常把私营经济概念与民营经济概念等同起来使用。认为私营经济就是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就是私营经济。甚至主张不要再用私营经济概念,而只提民营经济,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笔者认为,私营经济和民营经济是有一定区别的,在实践中不能用民营经济代替私营经济。理由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两者的内涵不一样。对私营经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明确的界定,一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二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三是存

在雇佣劳动关系,且雇工在8人以上;四是民间内资资本投资形成。只有满足上述四个条件,才可称为私营经济,而民营经济是目前学术界的提法。笔者认为在现实中对私营经济和民营经济还要区分,不能将所有制的概念私营经济与经营方式的概念民营经济混为一谈。

第二,两者的外延不一样。前面已经说过,私营经济在我国有特殊含义,只有所有权私有或主要由私人或私人集团控制、经营权私营、存在雇工8人以上且民间内资形成的经济成分,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营经济。其现实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如下几类:一是私人独资企业,二是私营合伙企业,三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四是私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五是私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而民营经济是由民间个人、民间团体或民间组织经营的经济。其目前统计口径有三个:一是大口径民营经济,指非国有经济,或说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经济成分都是民营经济,具体包括:国有民营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在大陆投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二是中口径的民营经济,指非公有制经济,或说除公有制经济以外的所有经济成分,具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口径的民营经济,指个体经营经济,或说由民间内资投资形成的经济成分,具体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上面分析中,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私营经济属于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包含私营经济。私营经济范围要比民营经济范围小得多。因此,不可把私营经济与民营经济的概念简单等同起来。

第2章 私营经济的性质

第1章中专门探讨了私营经济的界定问题,下面应该搞清楚私营经济的性质问题,在研究过程中发现有些学者会有意无意回避谈私营经济的性质问题。有两种观点值得引起注意。一是所谓“模糊”论。即对这个问题不仅不必要搞清楚,而且还应该搞点模糊经济学。二是“放开”论。即不必从性质上强调姓“资”还是姓“社”,这是老框框、老套套,应该进一步放开思想,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不重要,只要能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就行,就是一个好制度。这两种观点是值得探讨的。为什么?

第一,任何事物的性质是客观存在的。私营经济性质也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科学的任务是研究经济事物,认识经济事物,并如实地把它固有的内在的本质属性揭示出来,而不是回避它,更不能有意识地把问题“模糊”起来,搞点“模糊经济学”。探究部分人对私营经济性质搞“模糊论”的原因:一是为了稳住私营企业主怕变的思想,即怕政策改变,重划成分,戴上资本家帽子,没收资产,从而影响私营经济的发展。二是为了解决干部怕骂的思想,即被人骂其支持资本主义,支持有产阶层,走资本主义道路。三是为了消除群众怕走“回头路”的思想,即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复辟资本主义。采取对私营经济性质的“模糊”手段,能否消除社会各方面的疑虑,是值得打问号的。即使一时让人们忘却了,但时间一长人们想起来了,是模糊不得的,相反,会加剧社会各界对上述“三怕”的思想,造成更大的思想混乱和动荡,影响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民营经

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二,姓“资”姓“社”问题是涉及社会发展方向的根本性问题。解放思想不等于可以随意取消事物之间的界限,更不等于不要公有制为主体、为主导这个前提条件。解放思想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制度,尤其是基本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从根本制度的选择来看,两者非此即彼,不可混淆,当然也不可同时都要。社会主义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我们坚信在不断深化改革中将不断完善。因此,我们必须重视这个性质问题,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我国经济社会的大目标、大方向。

第三,搞清私营经济的性质,是制定发展私营经济的正确方针和政策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何种地位,是主体还是非主体,是有益补充还是重要组成部分,其活动范围、发展规模要适度限制还是任其自由发展,其经营活动要不要管理、监督、引导,它的收入分配需不需要通过立法和税收加以调节等等,有关方面政策制定都与对私营经济性质问题的认识密切相连。因此,搞清楚私营经济性质问题不仅是重大理论问题,而且还是一个重大现实问题,是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目标、大方向的大问题,不是有些人说的“无关紧要”或“无所谓”的问题。只有实事求是地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才能制定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并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大胆实践,鼓励、支持、管理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2.1 私营经济性质和特征的观点综述

学术界对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社会性质存在不同的看法,